

#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277,200 股。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